**益州东一街120号“2018·10·12”高空 坠物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0月12日10时左右，益州东一街120号5楼外墙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空坠物事故，导致周兴盛路过时，被掉落的吊篮配重石击中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安全生产法》、《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规定，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牵头成立了以副局级调研员潘华刚为组长，监察局、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公安分局、桂溪街道办事处等相关负责人参加的益州东一街120号“2018·10·12”高空坠物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相关单位：

  业主：王惠莉

  吊篮施工单位：成都金顺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二)事故地址：益州东一街120号5楼

  (三)事故伤亡及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1人死亡：

  姓名：周兴盛，性别：男，年龄：33岁，户籍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136号7栋1单元，状态：死亡。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6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8年10月12日10时左右，益州东一街120号5楼茶楼在进行外墙改造施工时，施工吊篮在上升过程中，顶楼吊篮支架发生侧翻，吊篮支架配重石从5楼掉落，致使4楼酒店住客周兴盛路过时，被掉落的吊篮配重石击中死亡。

  (二)事故救援及善后情况

  周兴盛被击中后，现场工人立即拨打了120， 送往医院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周兴盛死亡。

  (三)事故调查说明

  益州东一街120号5楼茶楼是由承租人魏冰全向产权人王惠莉承租，承租合同由王惠莉及其丈夫委托朋友李学忠代为处理(无相关委托证明及书面材料)，从调查了解，王惠莉本人虽为业主，但只是房屋产权登记在其名下，实际该处物业的相关经营及出租均由其丈夫及朋友李学忠在代为处理。因茶楼营业需要对店内燃气管道进行改造，茶楼老板魏冰全(未办理营业执照)告知业主方，业主方和被委托人李学忠前往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居客户燃气工程实施合同》，合同内申请人为业主王惠莉，代理代办联系人为李学忠。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施工单位四川省佳成建设有限公司对该燃气管道改造工程进行施工。四川省佳成建设有限公司在开始施工前，对茶楼现场进行勘验时发现，该茶楼不符合《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居客户燃气工程实施合同》的相关要求，没有燃气管道改造施工的作业面条件，并告知茶楼方。茶楼方应在达到要求后，四川省佳成建设有限公司方可进行燃气管道改造施工。茶楼老板魏冰全因需急着开张营业，请李学忠与曾义沟通，希望尽快完成作业面改造施工。李学忠电话联系曾义，告知其魏冰全意见，曾义称作业面改造施工需要吊篮公司来进行。魏冰全及李学忠遂请曾义联系吊篮公司进行施工，所需费用魏冰全愿意事毕后补交。随后，曾义安排刘明正联系成都金顺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承接了此次外墙作业面改造工程。

  事故当天，在施工现场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危险提示的情况下，成都金顺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负责人贾依虎与蒲以忠、蒲国、唐自安、张中见等四名工人(均无高空作业资格证)，安装完顶楼吊篮支架及配重后，因吊篮垂直升降区域内有一酒店玻璃顶棚，影响吊篮垂直升降，故贾依虎及四名工人在没有经过相关科学计算及施工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的情况下，采取斜拉方式从侧面斜拉吊篮，致使顶部吊篮支架因斜拉受力，引发吊篮支架侧翻，吊篮支架上三颗配重石掉落，其中一颗砸中死者周兴盛，致其死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施工现场未检查安全生产周边环境、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间接原因：施工人员无相关操作证件，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二)事故性质：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

  依照《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参考有关规范、标准和当事双方有关合同及协议，对事故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划分和处理意见如下：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1.贾依虎，成都金顺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负责人，因涉嫌犯罪，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2.蒲以忠，成都金顺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工人，已被批准由公安机关监视居住。

  3. 蒲国，成都金顺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工人，已被批准由公安机关监视居住。

  4. 唐自安，成都金顺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工人，已被批准由公安机关监视居住。

  5. 张中见，成都金顺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工人，已被批准由公安机关监视居住。

  (二)相关单位处理意见

  成都金顺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外墙施工单位，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操作、强令冒险作业，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之规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隔离带，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上述违法行为，成都金顺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罚款二十万元。

  同时，经查成都金顺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招用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施工人员，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附件3)之规定;公司本身亦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第七项，处以罚款三万元。

  建议上述两项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二十三万元。

  五、整改措施

  为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严防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责任单位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整改措施进行整改：

  成都金顺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要完善员工教育培训制度，录用符合岗位条件的作业人员，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隐患排查力度，并及时整改。

  益州东一街120号“2018·10·12”

  高空坠物一般事故调查组

  2018年12月7日